

工人日报

关于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第十六届长江韬奋奖 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报社：

本届“两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部分全国性行业报初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初评委员会”）主任单位由工人日报社担任，副主任单位由科技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担任。初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人日报社。

根据中国记协《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长江韬奋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初评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本《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和本通知规定，做好推荐和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须为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2019年度内首次刊发的消息、评论、通讯与深度报道类作品（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新闻作品，以及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在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上首次刊发的新闻论文；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工作者单独采写或主编、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

长江韬奋奖参评者须是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所发新闻记者证的记者、编辑、评论员、校对检查工作人员，长江系列要求参评者从事新闻工作5年以上，韬奋系列要求参评者从事新闻工作10年以上。曾获长江韬奋奖者不再参评，新闻单位副部级（含）以上负责人不参评。近5年内有新闻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不良记录的新闻工作者，不予评选。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参评。

上一年度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新闻媒体，其主要负责人、直接当事人不得参评当届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

二、推荐单位

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社会报、中国财经报、中国民族报、中国体育报、中国中医药报、中国科学报、中国少儿新闻出版总社、华夏时报、中国艺术报、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中国老年报、中国企业报、中国摄影报、中国电力报、中国航空报、新华书目报、作家文摘报、公益时报、中国出版传媒商报、国际金融报、健康时报、生命时报、参考消息、证券日报、中国农机化导报、民主与法制时报、保健时报、中国文物报、音乐生活报，共40家报社。

中国新闻社、中国教育电视台仅参加长江韬奋奖评选。

三、推荐数额

（一）中国新闻奖

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每家推荐消息、评论、通讯与深度报道类作品（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新闻作品，以及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不超过5件，其中1件为社属子报作品，该名额不能挪用报送主报作品，新闻论文作品不超过1件。其他报社每家推荐消息、评论、通讯与深度报道类作品（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新闻作品，以及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不超过2件，新闻论文作品不超过1件。

各单位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奖项作品，可在上述数额基础上，按新增不超过1件报送。

（二）长江韬奋奖

各单位推荐长江韬奋奖参评者数量均不超过1名。

四、推荐办法

1. 组织本单位所属各新闻媒体编辑记者民主推荐。

2. 由单位领导和民主推荐的编辑、记者代表（本人不参评、本人无作品参评）组成评委会。

3. 经领导班子严格按《评选办法》规定审核，提出拟推荐的参评作品和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认真按《评选办法》规定受理公示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将符合规定的作品和人选材料提交评委会，经充分讨论、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推荐的参评作品和人选。

5. 填写《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长江韬奋奖参评者推荐表》，由本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推荐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

门章无效)。

自荐、他荐作品和人选在推荐表“推荐理由”栏内注明“自荐”“他荐”字样，并在“签名”处签署推荐人姓名，推荐人为社会单位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为防止推荐单位因各种原因可能出现漏报优秀作品的情况，各社会单位、个人均可在截稿日期前，向推荐单位和初评委员会自荐、他荐参评作品。自荐（他荐）参评作品，须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且须有2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

初评委员会如没有证据证明参评作品存在不符合“评选标准”的问题，就要和所收到的其他参评作品、参评者一起，认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选，把明显该推荐而未推荐的作品和人选纳入到推荐、报送范围。

五、《评选办法》规定的报送单位和自荐（他荐）人（单位）需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8）。

六、中国新闻奖参评材料制作要求

（一）推荐单位报送材料

1.1 份关于履行推荐、报送程序（包括推荐作品材料公示、举报核查处理等）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2.1 份《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目录》（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二）参评作品纸质材料

1. 请于截稿日期前报送 1 套参评作品纸质材料，经初评办公室审核后按要求复印拟提交评委审看的评审材料。

每套参评作品文字材料及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 3）、作品复印件。系列（连续、组合）报道须填报《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附件 4）。

参评材料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无法用 A4 纸复印的作品，可在复印后折叠为 A4 纸大小。

2. 《参评作品推荐表》须按照《评选办法》规定填写，其中刊播单位名称应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

3. 每件报纸作品要求报送 2 份完整样报（请仅邮寄参评作品版面，注意转版）。新闻论文报送 1 份完整样刊。

4. 文字系列（连续）报道以及连续刊播的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的开头、中间和结尾阶段各选择 1 篇，共 3 篇为代表作进行复印；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并复印 3 篇代表作。

5. 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媒体参评作品，须在原文稿后附 1 份完整准确的中文译稿，译稿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

6. 国际传播奖项作品根据作品类别、体裁按照上述项目报送要求制作参评材料。该项目参评作品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三）参评作品网络公示材料

请于截稿日期前将用于网络公示的参评材料电子版（可修改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初评委员会办公室，以便初评后进行网上公示。未按规定报送电子材料的作品，将视为自动弃权。

发送邮件主题命名为“2020 年中国新闻奖初评参评材料+报社名称”（例“2020 年中国新闻奖初评参评材料 工人日报社”）。

（四）推荐过程中如有拿不准的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初评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七、长江韬奋奖参评材料填报及制作要求

（一）填报《长江韬奋奖参评人员推荐表》（见附件 5，以下简称《参评人员推荐表》）。

（二）参评者事迹材料

不超过 2500 字，内容须写实。材料后附本人工作简历（格式为：“×年×月—×年×月，在×单位任×职”，简历文字不计入事迹材料字数）。

（三）填报《获奖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6）

从本人获奖作品中选择 1 件代表性作品作为参评依据。根据所选获奖作品实际情况填报。

（四）制作获奖作品复制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制作要求同中国新闻奖相关类别作品）。

获奖作品证书颁发为集体证书的，请附该作品刊播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部门章无效）。

（五）纸质材料装订顺序

《参评人员推荐表》、事迹材料、《获奖作品登记表》、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作品复印件。

（六）照片

标准证件照（2寸蓝色背景）、工作照、生活照电子版各1张。制作成像素为1422×800至3558×2490之间，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存储在U盘中寄送。

八、初评委员会构成及职责

（一）本届初评委员会由参与初评的30家报社有关领导、编辑记者代表和专家共同组成，设评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4名，编辑记者代表评委7名，专家评委4名。评委会主任由主任单位派正职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副主任单位正职或副职担任；7名编辑记者代表评委由主任、副主任单位抽签决定派出单位后，经派出单位推荐产生；其余报社按轮换原则（另行通知）推荐1名报社或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专家评委由初评委员会办公室在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监督下从专家库在京专家中抽取。

各单位推荐的评委人选均须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条件。其中，编辑记者代表要求是在职的“两奖”获奖者或具有副高职称的中青年编辑、记者。

（二）评委实行轮换制和回避制。申报评委人选或其直系亲属参评长江韬奋奖，以及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中国新闻奖，取消当届初评评委资格，所空缺评委名额不补。

(三) 评委与初评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对有关评选信息的保密责任。在评选结果发布前，严禁评委擅自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

(四) 本届初评委员会推举产生下一届初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单位。

(五) 初评委员会从参评作品中选出消息、评论、通讯与深度报道(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新闻作品，以及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及国际传播奖项作品共35件，新闻论文作品3件，报送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参加定评。在此基础上，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奖项的好作品，可按新增不超过2件报送。

九、初评委员会享有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初评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

邮 编：100718

联 系 人：黄哲雯 周淑萍

电 话：010-84151627 84151693

传 真：010-84133797

电子邮箱：grrbpjbg@126.com

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初评委员会

(工人日报社代章)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1. 初评评委推荐表
2.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目录
3.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4. 中国新闻奖参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5. 长江韬奋奖参评人员推荐表
6. 长江韬奋奖参评人员获奖作品登记表
7. 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参评材料清单
8.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第十六届长江韬奋奖 初评评委推荐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行 政 级 别	
部 门				职 务			
精通外 语语种				职 称			
座 机				传 真			
手 机				邮 编			
地 址							
E-mail							
推荐单位意见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p>各单位务必对所推荐的评委人选本人或直系亲属是否参评本届长江韬奋奖，以及本人或直系亲属是否有作品参评本届中国新闻奖进行认真核查。在本栏内写明审核情况，由推荐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p>				<p>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p>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jx.cn 和中工网 www.worker.cn 网站下载。请在 4 月 10 日前发送传真或扫描件至工人日报社。联系人：黄哲雯 周淑萍 传真：010-84133797 邮箱：grrbjbgs@126.com

附件 2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字数	作者姓名	刊播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推荐单位意见	(盖单位公章)					
	领导签名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地址				邮编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和中工网 www.worker.cn 网站下载。

附件 3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体裁	文字通讯、国际传播项目参评作品务必在本栏内填报作品体裁。
			语种	
作者 (主创人员)	按“集体”申报，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编辑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刊播单位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请注明采制单位	刊播日期	系列（连续）报道填写起止日期。	
刊播版面 (名称和版次)		作品字数 (时长)	填报字数以 WORD “字数统计” 栏 “字数” 项为准。系列报道项目文字作品分别填报 3 件代表作字数。	
(采作编品过简程介)				
社会效果	<p>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以及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应用新媒体情况。通讯社作品填报落地和采用情况。</p> <p>有作品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务请在此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p>			
推荐理由	<p>各单位在本栏内填报推荐理由。由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请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下方填报推荐理由，并请推荐人在签名处签名（社会单位推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签名： (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p>			
联系人(作者)		手机		
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和中工网 www.worker.cn 网站下载。

附件 4

中国新闻奖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作品标题						
序号	单篇作品标题	体裁	字数/ 时长	刊播日期	刊播 版面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和中工网 www.worker.cn 网站下载。

1. 附在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推荐表后。

2. 填报作品按发表时间排序。

3. 3 篇代表作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 1 篇，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作”字样。

附件 5

长江韬奋奖参评人员推荐表

报送单位						
类别 (请划 “√”)	长江系列	记者 ()	新闻评论员 ()	新闻节目主持人 ()	新闻节目播音 员 ()	
	韬奋系列	编辑 ()		新闻节目制片人 ()		校对检查 ()
参 评 者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新闻工龄	
	单位 职务					
	职称				行政级别	
	手机				办公电话	
获奖作品 (1 件)	奖项	请填写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作品 标题				获奖等级	
推荐单位意见				报送单位意见		
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上级主管 部门意见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地址					邮编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和中工网 www.worker.cn 网站下载

附件 6

长江韬奋奖参评人员获奖作品登记表

报送单位			
作者姓名		作者工作单位	
作品标题			
刊播单位		刊播日期	年 月 日
字数(时长)		作品体裁	
获奖 证书类别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编辑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推荐理由 (采写简况、作品评价、社会效果、获奖情况)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和中工网 www.worker.cn 网站下载。

附件 7

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参评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寄送数量	电子版
公示情况说明（自荐/他荐人填写）		1 份	
报送程序和公示情况说明（报送单位填写）		1 份	
诚信参评承诺书		1 份	
参评作品报送目录（报送单位填写）		1 份	✓
中国新闻奖	参评作品推荐表	1 份	✓
	报纸作品剪报清晰复印件（通讯社作品文字打印件）	1 份	
	报纸作品刊登版面样报（请仅邮寄参评作品版面，注意专版）	2 份	
	通讯社作品刊发样品	1 份	
	新闻论文刊出页清晰复印件	1 份	✓
	新闻论文样刊	1 份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1 份	✓
	外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中文译稿	2 份	✓
	自荐（他荐）参评作品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长江韬奋奖	参评者推荐表	2 份	✓
	参评者事迹材料（2500 字以内）	2 份	✓
	参评者简历（不计入字数）	2 份	✓
	获奖作品登记表	2 份	✓
	获奖证书复制件	2 份	✓
	获奖作品复制件	按作品类别参照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复制、寄送并准备电子版。	
	证件照、工作照、生活照		✓
	自荐（他荐）参评者省部级以上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优秀新闻工作者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和中工网 www.worker.cn 网站下载。

附件 8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长江韬奋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参评作品初评。对所报送的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参评材料、以及《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作品同刊播时一致，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近 3 年内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情况。

如参评材料存在严重导向问题、重新制作、抄袭或内容失实；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刊播信息有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按照《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

一、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处罚。

二、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

三、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报送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将责令整改；连续 2 年被批评的，将减少 2 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四、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相关责任人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五、对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获奖者，一经发现，将发布公告，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责成相关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追回奖杯、获奖证书和奖金。被撤销获奖资格的，今后身不得参加中国记协各项评选活动。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